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9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貴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55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貴勇犯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行政院依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訂定「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同日生效，依其中規定「一、安非他命類藥物：（一）安非他命：500ng/mL。（二）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二、海洛因、鴉片代謝物：（一）嗎啡：300ng/mL。（二）可待因：300ng/mL。（其餘省略）」，被告呂貴勇尿液檢出安非他命濃度10284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53429ng/mL、嗎啡濃度4706ng/mL、可待因濃度26518ng/mL，均達上開公告之濃度值。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服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竟罔顧公眾安全、漠視自己安危，而於施用毒品後尿液

01 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駕駛自用小
02 客車行駛於市區道路，所為不該，惟念其坦承犯行，兼衡其
03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造成危害之程度及素行，暨其於
04 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5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扣案之海洛因1包、甲基安非他命1包、吸食器1個固為被告
07 為警查獲時一併扣得之物品，然本案係追訴被告於施用毒品
08 後，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下而駕車之行為，並非處罰其施
09 用毒品之舉，是難認前開扣案物為被告犯本案所用或預備之
10 物，爰不於本案諭知沒收。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6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馮昌偉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彭自青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9 分之0.05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5544號

05 被 告 呂貴勇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屏東縣○○鎮○○路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呂貴勇於民國113年8月18日12時許，在新北市○○區○○路
12 000號608號房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復於同日
13 20時許，在相同地點，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所涉施用毒
14 品犯行，另案偵辦中），然猶於同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15 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55分許，行經新北市新
16 店區碧潭路與涵碧路口時，因形跡可疑，經警攔查，當場扣
17 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包及安非他
18 命吸食器1組，並於次（19）日1時0分許，經警得其同意採集
19 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嗎啡
20 陽性反應，濃度值各為10284、53429、4706、26518ng/mL，
21 而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貴勇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且其於
25 113年8月19日1時0分採集之尿液，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
26 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濃度值分別為1028
27 4、53429、4706、26518ng/mL，超過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
28 公告生效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
29 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標準，有台灣
30 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31 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1095）、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01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附卷可憑，足認被告
02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駕
04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9 檢 察 官 蕭方舟